



171512343
422

正本

检测 报告

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Z175 号

项 目名称： 废气检测
委 托单位：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
报 告日期： 2021 年 3 月 24 日



莱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签发日期
月

2021.3.24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编号

委托

检测: 莱环科

单位名称

检测日期

设备

设备特征

检测

检测

及

检测项目

检测方法

仪器

检测

检测结果

检测

以下

检测结论

空白

报告编写

编写日期

(检)字 2021

山东

20

设备名称: 1

排气筒高度:

设备名称: 7

排气筒尺寸:

设备名称: 2

排气筒高度:

设备名称: 1

排气筒尺寸:

检测项目

烟气黑度

检测日期

1#2#3

7#8#

220t

11#12

检测结果不予

李传

2021.3

废气

检测报告

175号

有限公司

月 26 日

检测目

完成口

污染物处理设施: SCR 脱

气筒尺寸: Φ 5.85m

污染物处理设施: 无

运行负荷: 80%

污染物处理设施: SCR

气筒尺寸: Φ 7.00m

污染物处理设施: 无

运行负荷: 80%

仪器名称及型号

JCP-HB 林格曼烟气黑

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

H7100 型便携式气象参

测点位

气筒 (DA0

气筒 (DA0

气筒 (DA0

气筒 (DA

036)

检测项目

烟气黑度

烟气黑度

烟气黑度

烟气黑度

审

核

审核日

期

孙军

2021.3.24

共 1 页 第 1 页

委托检测

2021 年 2 月 26 日

脱硝+半干法脱

硫+布袋除尘器

运行

负荷: 80%

排气

筒高度: 80m

脱硝+干法脱

硫+布袋除尘器

运行

负荷: 80%

排气

筒高度: 50m

管理编号

检出限

LHK-53

LHK-123

LHK-115

检测结果

林格曼黑度 1 级


林格曼黑度 1 级

林格曼黑度 1 级

林格曼黑度 1 级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 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邮编：271100
电话：0531-7626079
传真：0531-7626079

